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053）、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068）、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096）、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159902）、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66）、华夏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082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6年11月19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